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2,782.3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 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